（上接C7版）

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颂锋 | 1,110.90 | 37.03% |
| 2 | 明瑞达 | 917.70 | 30.59% |
| 3 | 康菲得 | 408.60 | 13.62% |
| 4 | 宗新志 | 300.00 | 10.00% |
| 5 | 恒盛源 | 172.80 | 5.76% |
| 6 | 周跃 | 90.00 | 3.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里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里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63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21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发起人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颂锋 | 1,817.07 | 28.56% |
| 2 | 明瑞达 | 1,560.09 | 24.52% |
| 3 | 康菲得 | 694.62 | 10.92% |
| 4 | 宗新志 | 510.00 | 8.02% |
| 5 | 恒盛源 | 243.76 | 3.83% |
| 6 | 建鑫投资 | 228.50 | 3.59% |
| 7 | 周跃 | 180.20 | 2.83% |
| 8 | 温氏投资 | 159.54 | 2.51% |
| 9 | 温氏肆号 | 143.59 | 2.26% |
| 10 | 长江文锦 | 127.63 | 2.01% |
| 合计 | | 5,665.00 | 89.05%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 |
|---|---|---|---|---|---|---|
| 1 | 王颂锋 | 1,817.07 | 28.56% | 28.48% | 57.03%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宗新志 | 510.00 | 8.02% | – | 8.02% | – |
| 3 | 周跃 | 180.20 | 2.83% | 0.48% | 3.31%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陈望泉 | 42.50 | 0.67% | – | 0.67% | – |
| 5 | 杨丽娟 | 34.00 | 0.53% | – | 0.53% | – |
| 6 | 向宇 | 32.60 | 0.51% | – | 0.51% | – |
| 7 | 税弘 | 20.23 | 0.32% | – | 0.32% | – |
| 8 | 钟均奇 | 17.95 | 0.28% | – | 0.28% | – |
| 9 | 丁常平 | 17.00 | 0.27% | – | 0.27% | – |
| 10 | 姚绍山 | 13.40 | 0.21% | – | 0.21% | – |
| 合计 | | 2,684.95 | 42.20% | 28.96% | 71.16% | – |

注：上述股东中王颂锋通过明瑞达、康菲得间接持股，周跃通过明瑞达间接持股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以及外资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王颂锋 | 28.56% | 王颂锋是明瑞达、康菲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
| 2 | 明瑞达 | 24.52% | |
| 3 | 康菲得 | 10.92% | |
| 4 | 徐燕 | 0.05% | 徐燕和徐菁是姐妹关系；徐燕是恒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
| 5 | 徐菁 | 0.05% | |
| 6 | 恒盛源 | 3.83% | |
| 7 | 温氏投资 | 2.51% | 温氏投资是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罗月庭是齐创共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8 | 温氏肆号 | 2.26% | |
| 9 | 齐创共享 | 0.25% | |
| 10 | 国弘华钜 | 1.57% |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国弘纪元 | 1.46%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我国电力系统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高效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产品和服务。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企业，在2009年引入国外先进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举，凭借从业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公司不断推出适用于我国行业标准和要求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目前，公司共拥有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等13种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以及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配网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等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和专业服务，基本可覆盖我国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南方电网41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专用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网公司等，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自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经销产品的采购。公司自主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汽车底盘、上装、变压器、开关柜、环网柜、电缆、配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专业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发展至今已拥有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旁路系统等专用设备，绝缘杆操作工具和安防工具等专用工具，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等专业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基本可覆盖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南方电网41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产品和服务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配网不停电作业成套技术及装备"项目被湖北省电工技术学会认定为国内外首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是《配电线路旁路作业技术导则》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10kV带电作业用绝缘平台》等七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曾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9年度电力科技创新奖技术类二等奖、国家电网2018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南方电网2018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已逐步成长为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228.98万元，累计折旧1,731.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497.05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180.54 | 673.36 | 3,507.18 | 83.89% |
| 机器设备 | 4,121.40 | 620.05 | 3,501.35 | 84.96% |
| 运输设备 | 688.30 | 298.37 | 389.92 | 56.65% |
| 其他设备 | 238.75 | 140.15 | 98.60 | 41.30% |
| 合计 | 9,228.98 | 1,731.93 | 7,497.05 | 81.23%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1宗，取得专利使用权171项，商标权6项，软件著作权7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和立世达从事的电力工器具相关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注销了湖北大喜和久保达，收购了立世达，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 |
| 许继三铃 | 购买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 | 858.86 | 1,546.43 | 339.47 |
| 湖北大喜 | 购买材料 | 参照市场价格 | – | – | 53.61 |
| 汇睿咨询 | 购买咨询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 | – | | 26.21 |
| 合计 | | | 858.86 | 1,546.43 | 419.29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3.28 | 6.60 | 2.36 |

注：因许继三铃2019年1-4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2019年度金额为2019年5-12月份交易数据。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许继三铃 |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代理服务等 | 参照市场价格 | 2,261.95 | 2,136.38 | 1,139.84 |
| 湖北大喜 |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工具等 | 参照市场价格 | – | – | 843.69 |
| 基元电气 | 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 | 参照市场价格 | – | – | 300.88 |
| 合计 | | | 2,261.95 | 2,136.38 | 2,284.41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4.93 | 5.29 | 7.00 |

注：因许继三铃2019年1-4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的2019年度金额为2019年5-12月份交易数据。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07.56 | 294.73 | 170.9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办公场所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金价格 | 租赁期间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德匠教育 | 895.35平 | 60元/月/平 |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 – | – | 16.99 |
| 合计 | | | | – | – | 16.99 |
| 占房屋出租收入比重 | | | | – | – | 15.62 |

上述租赁均参考周边市场可比租赁行情定价，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其父亲常士新，发行人董事周跃及其岳父姚庆华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期末借款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1,650.00 | – | 2018/6/14 | 2020/6/13 | 是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1,500.00 | – | 2018/10/9 | 2020/10/8 | 是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1,000.00 | – | 2018/6/21 | 2020/6/20 | 是 |
| | | | | 2019/1/15 | 2020/1/14 | 是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6,600.00 | 1,441.84 | 2018/12/4 | 2020/12/3 | 是 |
| | | | | 2019/12/4 | 2021/12/3 | 是 |
| | | | | 2019/5/29 | 2021/5/28 | 是 |
| | | | | 2018/1/8–2028/1/8 | 2020/1/7–2030/1/7 | 否 |
| | | | | 2019/12/24 | 2021/12/23 | 是 |
| | | | | 2019/12/24 | 2021/12/23 | 是 |
| | | | | 2019/12/24 | 2021/12/23 | 是 |
| | | | | 2019/12/24 | 2021/12/23 | 是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2,000.00 | – | 2019/10/16 | 2021/10/15 | 是 |
| | | | | 2020/1/15 | 2022/1/14 | 是 |
| | | | | 2019/10/30–2020/10/15 | 2021/10/29–2022/10/14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400.00 | – | 2019/6/6 | 2021/6/5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400.00 | – | 2020/7/4 | 2022/7/3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500.00 | – | 2019/12/31 | 2021/12/30 | 是 |
| | | | – | 2019/7/5–2020/7/4 | 2021/7/4–2022/7/3 | 是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1,000.00 | – | 2020/2/3 | 2022/2/2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2,500.00 | – | 2019/3/27–2023/12/27 | 2021/3/26–2025/12/26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2,000.00 | – | 2019/3/18 | 2021/3/17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2,000.00 | – | 2019/1/23 | 2021/1/22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1,500.00 | – | 2019/10/12 | 2021/10/11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4,000.00 | – | 2021/5/25 | 2023/5/24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5/31 | 2023/5/30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6/30 | 2023/6/29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400.00 | 400.62 | 2022/8/29 | 2024/8/28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2,400.00 | – | 2019/10/18 | 2021/10/17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0/9/29 | 2022/9/28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12/10 | 2023/12/9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12/13 | 2023/12/12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12/16 | 2023/12/15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 | 2021/12/16 | 2023/12/15 | 是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54.45 | 2022/6/23 | 2024/6/22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153.97 | 2022/6/23 | 2024/6/22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90.19 | 2022/12/20 | 2024/12/19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123.60 | 2022/12/20 | 2024/12/19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384.55 | 2022/7/12 | 2024/7/11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901.25 | 2022/9/26 | 2024/9/25 | 否 |
| 王颂锋 | 立世达 | 200.00 | 200.30 | 2022/6/28 | 2024/6/27 | 否 |
| 常士新 | 里得电科 | 490.00 | – | 2018/10/9 | 2020/10/8 | 是 |
| | | | – | 2018/10/9 | 2020/10/8 | 是 |
| 常士新 | 里得电科 | 535.16 | – | 2019/10/16 | 2021/10/15 | 是 |
| | | | – | 2020/1/15 | 2022/1/14 | 是 |
| 周跃 | 里得电科 | 245.40 | – | 2018/6/21 | 2020/6/20 | 是 |
| | | | – | 2019/1/15 | 2020/1/14 | 是 |
| 周跃 | 里得电科 | 111.66 | – | 2018/6/21 | 2020/6/20 | 是 |
| 周跃 | 里得电科 | 171.78 | – | 2019/10/16 | 2021/10/15 | 是 |
| | | | – | 2020/1/15 | 2022/1/14 | 是 |
| 姚庆华 | 里得电科 | 183.80 | – | 2020/2/3 | 2022/2/2 | 是 |
| 常士新 | 里得电科 | 764.52 | 700.93 | 2022/5/10 | 2024/5/9 | 否 |
| 周跃 | | 245.40 | | | | 否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2,000.00 | 527.23 | 2022/4/11 | 2024/4/10 | 否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 600.75 | 2022/4/11 | 2024/4/10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4,000.00 | 1,501.99 | 2022/5/10 | 2024/5/9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801.06 | 2022/5/10 | 2024/5/9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801.06 | 2022/5/10 | 2024/5/9 | 否 |
| 王颂锋、曾莉莉 | 里得电科 | | 200.27 | 2022/5/10 | 2024/5/9 | 否 |
| 王颂锋 | 里得电科 | 4,300.00 | 613.71 | 2022/12/26 | 2024/12/25 | 否 |

（3）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计收利息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归还日 | 定价依据 |
|---|---|---|---|---|
| 资金拆出： | | | | |
| 湖北大喜 | 300.00 | 2019/5/17 | 2019/12/23 | 年利率6% |
| | 200.00 | 2019/5/17 | 2019/12/23 | 年利率6% |
| 久保达 | 100.00 | 2018/12/14 | 2019/4/2、2019/4/4、2019/12/30 | 年利率6% |
| | 99.00 | 2018/12/14 | | 年利率6% |
| | 501.00 | 2018/12/17 | | 年利率6% |
| | 400.00 | 2019/1/2 | 2019/12/24 | 年利率6% |
| | 14.58 | 2019/3/6 | 2019/12/30 | 年利率6% |
| | 8.50 | 2019/11/13 | 2019/12/30 | 年利率6% |
| 随县红日 | 214.00 | 2018年1月–2019年6月 | 2020年12月 | 年利率6% |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00元、124,882.19元、887,784.89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资金 | 起始日 | 归还日 |
|---|---|---|---|
| 姚静 | 5.00 | 2019/9/20 | 2019/9/26 |

注：姚静系发行人董事周跃的配偶，该部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4）代垫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 代垫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王颂锋（通过借用刘玉玲、李凤敏卡） | – | – | 71.87 |
| 合计 | – | – | 71.87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代垫售前技术咨询服务费、销售人员奖金、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等。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5）购买立世达股权

2019年公司收购王颂锋实际控制的企业立世达，该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立世达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立世达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湖北大喜 | – | – | 1,064.18 |
| | 久保达 | – | – | – |
| | 许继三铃 | 3,625.93 | 1,204.61 | 1,659.43 |
| 合同资产 | 许继三铃 | 169.35 | 128.5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许继三铃 | 13.14 | 27.17 | – |
| 预付账款 | 湖北大喜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湖北大喜 | – | – | 39.13 |
| | 久保达 | – | – | 22.15 |
| | 随县红日 | – | – | 226.95 |

（2）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许继三铃 | 229.50 | 17.82 | 16.26 |
| 预收款项 | 久保达 | – | – | 193.17 |
| 其他应付款 | 湖北大喜 | – | – | 8.55 |
| | 许继三铃 | 185.02 | 349.70 | 679.25 |
| | 王颂锋 | 12.85 | 19.09 | 1,632.84 |

（3）发行人与湖北大喜、久保达、王颂锋的债权债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均于2020年注销。根据发行人、湖北大喜、久保达、王颂锋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发行人将其账面与湖北大喜、久保达相关往来余额全部转移至王颂锋。上述转让协议签订之后，发行人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064.18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减少122.42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减少70.7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61.28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932.29万元。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 |
| 互联汇智 | 购买库房建设系统 | 参照市场价格 | – | 91.91 | 108.62 |
| 安保达 | 购买车辆运输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 | – | 98.79 | 82.83 |
| 合计 | | | – | 190.70 | 191.45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 | 0.81 | 1.08 |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8%、0.81%和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深圳森焱 | 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专业设备等 | 参照市场价格 | – | 365.43 | 181.42 |
| 合计 | | | – | 365.43 | 181.42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 0.91 | 0.56 |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0.91%和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计收利息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拆出金额 | 起始日 | 归还日 | 定价依据 |
|---|---|---|---|---|
| 深圳森焱 | 492.00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年利率6% |

注：公司拆出资金，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元、0元、249,578.34元。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深圳森焱 | – | 284.16 | 255.50 |
| 合同资产 | 深圳森焱 | – | 32.00 | – |
| 应付账款 | 互联汇智 | 4.42 | 21.69 | 29.06 |
| 其他应付款 | 安保达 | – | 17.04 | 26.13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2021年薪酬（万元） |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王颂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1976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武汉德宝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巨精机电，任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康菲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里得通用：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继三铃：董事 | 46.65 | 57.03% | 无 |
| 周跃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80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巨精机电，历任行政干事、销售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莱沃科技：监事；立世达：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继三铃：监事 | 37.56 | 0.48% | 无 |
| 兰山 | 董事 | 男 | 1989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 – | 32.97 | 0.50% | 无 |
| 刘延东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79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连通世泰建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锦绣年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华东办事处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华东区域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40.31 | – | 无 |
| 肖昊来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男 | 1977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湖北长江物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武汉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汇睿企业咨询（武汉）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丰行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湖北丰行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35.83 | – | 无 |
| 彭湃 | 董事 | 男 | 1989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温氏投资，任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无 |
| 罗飞 | 独立董事 | 男 | 1952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198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历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会计学院院长、会计与经济监管中心主任。现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无 |
| 夏勇 | 独立董事 | 男 | 1956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学校法律顾问处主任；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历任主任法律系教授、主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并兼任法学院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无 |
| 阮江军 | 独立董事 | 男 | 1968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任教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任教授、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武汉黉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武汉黉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无 |
| 陈静 | 监事会主席 | 女 | 1984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乔奥华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监事；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商品部职员、商品部主管、商品部经理、供应链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 莱沃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里得通用：监事 | 32.99 | 0.50% | 无 |
| 萧凤娜 | 监事 | 女 | 1986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历任出纳、税务管理岗；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出纳、投资主管；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助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 | – | – | 无 |
| 李鑫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1984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任维修员；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物流专员、生产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主管。 | – | 17.64 | – | 无 |
| 李秀琼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1984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勤主管；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销售行政主管；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营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管部经理。 | – | 27.27 | – | 无 |
| 张瀚 | 监事 | 男 | 1989年 |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嘉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广电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泰文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湖北嘉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华泰文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 – | 无 |

（下转C9版）

（上接C7版）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6日（T-6日）至2022年4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www.ccnew.com-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查看"里得电科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如出现如下情形，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4月2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4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原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2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12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22年5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5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5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5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5月9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5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10日（T+1日）在《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A类投资者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社保类"）；

B类投资者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C类投资者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养老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养老社保类，则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5月11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13日（T+4日）刊登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2年5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 |
|---|---|
| 发行人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5-6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颂锋 |
| 电话 | 027-86639018 |
| 传真 | 027-84891381 |
| 联系人 | 肖昊来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联系电话 | 010-57058347，010-57058348 |
| 传真 | 010-57058346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总部 |

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